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2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300920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3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核予所屬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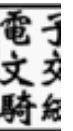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助於學生適性發展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北區場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


教務處

113/09/20 16:08



1130006535

有附件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。

#### 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周星期五下午4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d4mVK>）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之師長，另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。

五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5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